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雨虹绿色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取得用地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雨虹防水建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张家港雨虹防水建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雨虹绿色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取得用地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特此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雨虹防水建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张家港雨虹防水建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0,000万元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涂装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施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持有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建设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工业项目(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3.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港城大道以西,新乐路以北,总用地面积361亩。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用地、分期摊牌、分期实施”的方式进行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58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203亩。

项目土地出让价和具体规划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条件均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项目投资情况: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总额约2亿元(人民币,下同),建成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产值约28亿元,年纳税预计1.81亿元。

5.建设周期:(1)公司在竞拍取得地块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张家港雨虹大新镇人民政府全力协助;(2)公司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取得用地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存在的风险

张家港市地处中国东部,江苏省南部,位于长江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汇处,是唯一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的直辖市,并先后获得全国首个联合国人居奖、首批“国家生态市”、中国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200多项国家荣誉称号,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张家港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张家港市在交通区位优势、历史文化底蕴、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张家港雨虹大新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登记事项,积极支持公司产研人员、省、市、大新镇三级政府采购合作,在政府工程及市政项目中优先使用,积极鼓励公司开展新型建材的产销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建材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

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依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张家港雨虹大新镇人民政府有权随时中止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研人员、省、市、大新镇三级政府采购合作,在政府工程及市政项目中优先使用,积极鼓励公司开展新型建材的产销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实施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国家政策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充实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建设,若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销售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一定不确定性的影响。预计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声明有关承诺、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承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方雨虹担2021)。公司为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与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即全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前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由人民币22,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均为对青岛东方雨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联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田尚涛;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沥青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口加工和“三来一业”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二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99,381,485.30元,负债总额649,361,962.36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0.00元,净资产250,029,522.9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71,161.14元,利润总额122,992,232.51元,净利润104,986,218.2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46,151,272.96元,负债总额600,698,933.72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0.00元,净资产245,452,339.26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8,856,309.77元,利润总额-4,901,102.64元,净利润-4,901,102.64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评级为AA。

9.青岛东方雨虹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催告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之日)后三十日。

债权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之日)后三十日。

保证人负有任一主债务到期前,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担保意见

本次为确定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青岛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债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655.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

如本次新增担保22,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3,655.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1年7月2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购买日期 | 购买/增持数量(股) |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 当日购买/增持的均价(元/股)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增持数量(股) | 自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数量占本次购买总量的比例(%) |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3,126,068 | 3,126,068 | 31.01 | 6,252,136 | 0.452 |
| 刘思川 | 2021年7月2日 | 302,360 | 6,564,986 | 16.48 | 6,564,986 | 0.642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300,000 | 6,564,986 | 15.94 | 6,564,986 | 0.670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44,000 | 7,098,386 | 20.48 | 7,098,386 | 0.634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643,400 | 7,742,386 | 10.66 | 7,742,386 | 0.581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63,000 | 7,996,286 | 19.67 | 7,996,286 | 0.510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46,000 | 46,000 | 32.62 | 46,000 | 0.004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0,000 | 132,000 | 24.52 | 132,000 | 0.079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0,000 | 132,000 | 19.57 | 132,000 | 0.052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15,000 | 29,300 | 19.33 | 147,000 | 0.102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0,000 | 167,000 | 19.22 | 167,000 | 0.116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0,000 | 167,000 | 19.60 | 167,000 | 0.131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16,200 | 50,200 | 30.35 | 100,400 | 0.070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1,000 | 101,600 | 14.97 | 101,600 | 0.079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4,200 | 106,600 | 24.04 | 106,600 | 0.073 |
| 赖德贵 | 2021年7月2日 | 10,000 | 115,600 | 20.72 | 115,600 | 0.060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8,600 | 124,200 | 27.42 | 124,200 | 0.060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20,000 | 144,200 | 19.4 | 144,200 | 0.100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31,000 | 176,200 | 19.16 | 176,200 | 0.122 |
| 2021年7月2日 | 2021年7月2日 | 10,000 | 176,200 | 19.66 | 186,200 | 0.130 |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购买小计数量占四位及五位买入的原始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刘思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996,226股,单独或与具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私募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6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思川先生、吴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30个工作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及时履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物SKB336注射液获批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创新药物SKB336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KB33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95mg(13ml)注射液

注册分类:仿制药1类新药

申请人:四川科伦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1020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9日受理的SKB33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拟开展适应症:预防和/治疗血栓栓塞性疾病。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KB336注射液是我公司开发的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向FXIIa/FXII因子的人源化创新单克隆抗体,拟用于预防和治疗血栓栓塞性疾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未有获批上市的相关靶点药物,目前同靶点单克隆抗体研发进度最领先的为Bayer Inc.开发的Osozimab(BAY-1213790)和Novartis Inc.开发的MAA908(Abelmacimab),二者均处于早期临床研究阶段。所开展研究的适应症为TKA/THA(全膝/全髋关节置换术)后的VTE(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和/或治疗。

中国有TKA手术需求的人群约700万,2018年,国内TKA手术量约24.9万台,我国有THA(全膝/全髋置换术)手术需求人数约9500~750万,2018年,国内THA(全膝/全髋置换术)手术量约439万台。据ACCP(美国骨科医师协会)报道,骨科大手术DVT(深静脉血栓)总发生率为0.6%~58.2%,因此TKA手术人群具有广泛的抗凝需求。

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2019中推算心血管病现患人数3.32亿,其中房颤患病率0.71%(预计1000万),房颤发生率高且总体死亡率17%,非瓣膜性房颤卒中占例24.2%,房颤卒中死亡率约30%。根据目前上市上的抗凝药物安全性和使用限制,但目前上市上的凝栓剂药物均用于凝血级联反应中的共同通路环节,在达到预防血栓的同时,患者存在出血的风险,甚至部分患者存在的大出血风险危及生命。研发更加安全有效的新一代抗凝药物,满足抗血栓治疗的同时,减轻和避免出血风险是当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非临床研究数据证实,SKB336注射液对内源性凝血因子FXII和FXIIa具有高亲和性和高选择性,而对其他凝血级联因子和共同通路的下游凝血因子无作用;体外体外试验研究结果显示,SKB336注射液能够显著延长KaTT1,阻止血液的凝块并防止血栓的生成,具有良好的抗血栓疗效;同时SKB336注射液体外试验结果显示,其不影响血小板功能,且不影响血小板在较高温度和不同pH条件下,未观察到出血不良反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截至目前,公司在SKB336注射液整体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295万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SKB33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及高管吴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刘思川先生、吴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晟”)发来的函告,北京昂晟质押东吴实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94,150万股本公司股票因其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其中27,653.33万股已于2021年7月1日被协议处置,造成北京昂晟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卖出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有股份比例(%) | 本次协议卖出数量(股) | 本次协议卖出比例(%) | 本次协议卖出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协议卖出后持有股份比例(%) |
|------|-------------|-----------|-------------|-------------|------------------|------------------|
| 北京昂晟 | 229,449,407 | 30.77% | 27,676,533 | 0.67% | 229,698,874 | 30.28% |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本次协议卖出前,北京昂晟已质押其中229,466,300股,占其持股